

臺北市萬華社區大學 113 年度第 1 期春季班學員報名選課註冊須知

◎ 招生對象資格：一般民眾，沒有學歷限制並可跨區跨縣市就讀。

◎ 臺北市社區大學收費標準，均奉北市教育局 104.2.9 北市教終字第 10431500300 號函規定辦理。

壹、註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所有學員報名選課或改選退費等行政事宜，請至龍山校區或萬中校區社大辦公室辦理。
- 二、請詳閱選課手冊，依您許可時段選讀課程。(社大擁有最終課程開設與否之權利)
- 三、**報名所需資料**：新生_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一寸脫帽半身照片 2 張；舊生_學員證；符合學分費減免學員_證明文件**正本**及影本，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。(減免資格參閱第參大項說明)
- 四、報名日期與時間：
 - 1、開放**舊生原班團體報名**
112/12/18(一)至 112/12/23(六)。
 - 2、開放**舊生報名**
 - (1) 實體：112/12/25(一) 14:30 開始。
 - (2) 線上：112/12/26(二) 00:00 開始。線上繳費期限為次日 23:59 止。
 - 3、開放**新生報名**
 - (1) 實體：113/01/02 日(二)開始報名。113/01/06(六)成果展當日，新生報名現場免報名費 200 元，並請依實際活動公告時間為主。
 - (2) 線上：113/01/07(日) 00:00 開始。線上繳費期限為次日 23:59 止。
 - 4、**報名時間**：週一至週五 14:30~21:00 (例假日及週六日不開放報名。)
 - 5、報名截止日期為 **113 年 04 月 13 日(六)**【依據教育局最新公告為主】
 - 6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中〈南寧路 46 號，社大辦公室(02) 2306-4267 * 9)〉
臺北市萬華區萬華國中〈西藏路 201 號，社大辦公室(02) 2339-4568 * 9)〉
【龍山國中校區】 113/02/03 (六)至 02/18 (日)暫停現場報名。
【萬華國中校區】 依公告報名時間為主。
年假期間歡迎使用線上報名系統進行報名選課



★ 为了提高服務品質，民眾(學員)來電諮詢本校相關課程，請顯示您的來電號碼，以確保您的權益。

貳、費用及改選：

- 一、為保障學員權益，額滿課程恕不受理報名及旁聽；**戶外課程恕不受理旁聽。**
- 二、報名費 200 元。(新生僅需繳交乙次)。
- 三、團險費 200 元。
【104 年起報名即加收團險費 200 元(依教育局規定)，保障金額為 100 萬元的意外險及最高上限 1 萬元的意外醫療險；若在北市其他社大已繳保險費，於報名時**提供收據證明**則可免繳。】
- 四、製證費：100 元(舊生免交，惟補發仍需收取該項費用)。
- 五、學分費：每門**三學分**課程 3,000 元；**兩學分**課程 2,000 元。
- 六、電腦課程：加收電腦設備維護費 1,000 元。
- 七、烹飪課程：加收瓦斯、水電、烹飪器具費等共 400 元。
- 八、其他特殊教室課程：A.凡使用冷氣教室加收冷氣費 200 元。B.樂器維修設備費 200 元。
- 九、旁聽費：一般課程每堂 250 元，電腦課程 300 元(含設備維護費)，烹飪課程 300 元。
【烹飪、手工藝等課程需另繳當日之材料費】
- 十、改選：**113/03/16 日(六)**以前辦理改選免收手續費；**03/18 (一)起至 04/13(六)**需繳交手續費 100 元；**04/15(一)**起恕不接受改選。

參、學分費優惠規定：不適用五折推廣優惠課程，各優惠請擇一使用。

- 一、**113/01/13(六)**前舊生學分費優惠 95 折。
- 二、**113/01/06(六)成果展當日**，**新生現場報名免報名費 200 元。(線上報名不適用此優惠)**
- 三、凡於當期選修三門(限 3,000 元)課程者，下期選課可享學分費八折優惠。
- 四、凡具有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人士、原住民身份者、服務本區之現任里長、協辦學校(龍山國中、萬華國中)教職員、本校當期教師、本校職員與眷屬，等上述身分得優惠『**一門課程**』學分費**原價五折**。報名時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，再次重申請勿冒名上課，若發現不實情事者，依法究辦。(推廣優惠課程以原價計算，三學分或兩學分以外之課程不適用此優惠)
- 五、**凡 65 歲(含)以上及 30 歲(含)以下學員**，享學分費九折優惠。(請攜帶證明文件)

- 六、本校志工服務滿 60 小時，享抵扣乙門課程學分費，每期以 2 門課為限，且第 2 門須為學術性課程；服務滿 140 小時，可不限課程類別抵兩門課程。
- 七、擔任 112-2 期班代並落實班代任務者，可享一門課程學分費八折優惠，須至辦公室簽領班代八折優惠券，並於報名時主動出示。
- 八、選修免費課程，報名者須繳交該課程保證金，於該課程結束後依規定退還。(詳閱本校『保證金退費辦法』)。
- 九、春季班推廣優惠課程(學分費 1,500 元)，於 113/03/16 (六)前報名享有學分費優惠，113/03/17/ (日)起學分費恢復為 3,000 元。(恢復原價後適用其他優惠)

肆、退費規定：

一、學雜費退費辦法：

- 1、退費時間：開課後第一週、第二週 (113/03/04/(一)~03/16/(六)) 除【報名費、製證費】外全額退費；第三週 (113/03/18/(一)~113/03/23 日(六)) 僅退七成，第四週(113/03/25/(一)起)恕不受理退費。(持證明者視情況辦理退學習抵用券)
- 2、退費務必檢附課程收據及學員證，並於規定期間內辦理，逾期視同放棄；凡未持收據且不補發收據者，本校恕不受理。
- 3、除因招生人數不足或其他因素，致發生未能順利開課之情形外，凡學員因個人因素辦理退費者，均須按照上述第 1、2 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保證金退費辦法

辦理退費時間：缺席未超過總時數 1/5 者(註：係以報名上課日起算)，請務必於當期第 19 週結束後三個月內(即 113/10/12 日(六)前)，憑本期收據辦理退費。

三、團險費退費辦法：

- 1.若課程仍在臺北市其他社大進行則不退。
- 2.經查若無課程在臺北市其他社大進行，方可退此保費。
- 3.退保費期限為：113/03/23(六)前全退，113/03/25(一)起恕不退費。
- 4.重複保險者須等公司提供重複保險名單方可依名單退費。

伍、旁聽規定：

- 一、尚未額滿之課程將依教學情況，開放旁聽。
- 二、基於旁聽學員未受社大團險保障，戶外課程恕不接受旁聽。
- 三、部分課程於免費試聽後將不開放旁聽，請以學校實際狀況公告為主。
- 四、學員上課前至辦公室填寫〔旁聽申請單〕並繳交旁聽費用。
- 五、學員須持〔旁聽證〕前往教室上課，並主動將〔旁聽證〕交給老師。
- 六、旁聽生未享有一般學員各項權利，恕無法發給學習證明。

陸、開課後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開學日期：113 年度第一期春季班課程於 113/03/04/(一)開學，請於所選課程時間到校上課，不另寄通知。如：您所選課程是週三，即於開學後第一個星期三 (113/03/06) 晚上 7:00 上課，依此類推。
- 二、上課教室：開學第一、二週於本校(龍山國中穿堂及萬華國中穿堂)公佈。
- 三、上課時間：週一至周五 早 09:00-11:30 午 14:30-17:00 晚 19:00-21:30
週六 早 09:00-11:30 午 13:30-16:00
- 四、學員進入校區一律配帶『學員證』，並依序進入校園。【為維護校安，非本校學員不得進入教室。如有下列情形：其學員證為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或不實等情事者，如經察覺，得依刑法第 210 條(偽造文書)，及第 306 條(擅自闖入他人場所)論處，而立即沒收學員證並移送法辦】
- 五、第九週公民素養週課程(04/29~05/03)，原課程皆停課一週，本校安排免費講座，請學員務必選讀。
- 六、為響應環保，學員學習時數證明採自行上網下載、列印。
- 七、本校保留最終開課與否的權利。